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10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54 號

聲請人 賴大王

訴訟代理人 黃朝琮律師

劉允正律師

朱庭儀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金上更六字第 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4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系爭判決一違法變更起訴法條，系爭判決二未加以深究，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而審問處罰聲請人，陷聲請人於法律預測可能性蕩然之恐懼境地，且侵害聲請人之防禦權，以及聲請人受至少一次救濟機會、受辯護人有效協助、受迅速審判之權，有抵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規定，使聲請人於司法程序進行中喪失憲法保障而生活於恐懼中，無從因信賴法律規定而得免於恐懼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55 號

聲請人 劉文明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8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8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意旨略謂：系爭判決一及二所為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多有錯誤，對聲請人檢附之諸多證據，均棄置不論，有牴觸憲法之情形等語。探其真意，聲請人應係就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審查庭爰依此為審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且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惟系爭判決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57 號

聲請人 吳坤鴻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未遂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5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意旨略謂：系爭判決忽略一審判決為公訴不受理，且於案件審理期間聲請人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告訴人亦當庭撤回告訴之情形，系爭判決仍為有罪判決，違反一罪二罰原則等語。探其真意，聲請人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審查庭爰依此審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1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系爭判決既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59 號

聲請人 廖文呈

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所提之本件聲請狀，未檢具確定終局裁判，經承辦審查庭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民字第 824 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 20 日內補正，上開補正裁定並於同年 9 月 7 日送達聲請人，此有憲法法庭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已逾越補正期限，聲請不合程式。
- 三、綜上，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60 號

聲請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為訴訟救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國字第 13、14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判），違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駁回聲請人因國家賠償事件訴訟救助之聲請，均有牴觸憲法保障生存權與訴訟權之疑義，爰聲請「宣告原裁判及適用法規範違憲」並為暫時處分等語，細繹其義，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為暫時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判已指明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雖提出載有其「自述」有精神病史之處遇計畫，然此尚不足以釋明其係法律扶助法所明定之「身心障礙者」，另提出之他案准予其訴訟救助之資料及事實，亦僅具個案拘束力，故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本件聲請意旨，猶徒執與上開聲請訴訟救助意旨之同一陳詞，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云云，尚難謂已客觀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

判所持之見解究有何違憲致侵害其生存權及訴訟權之情形，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61 號

聲 請 人 陳蔡秀錦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聲請訴訟救助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21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112 年度台聲字第 69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4 項、第 451 條及第 478 條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均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關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

聲請意旨徒執聲請人主觀之見解，指此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侵害其訴訟權云云，尚難謂已具體敘明此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關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

此部分聲請意旨雖指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訴訟權，惟查此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執為此部分聲請裁

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

五、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62 號

聲請人 陳黃玉映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定金等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再易字第 9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意旨對確定終局判決提起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未針對確定終局判決具體敘明其所持見解客觀上如何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年審裁字第1863號

聲請人 朱家一

江德輝

陳榮洋

上列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更正憲法法庭裁定。

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386號裁定有所疏漏，敬請更正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意旨以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386號裁定諭知不受理之理由明顯疏漏、錯誤，而聲請更正，核屬對該憲法法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64 號

聲請人 王銓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退還罰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人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2 號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第 80 條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9 條定有明文。
- 三、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2 號判決業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65 號

聲請人 夏中興

上列聲請人因刑事告訴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他字第 4590 號案件，以簽結方式處理，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被告陳正棋、薛勝吉及徐克銘所提偽造、行使私文書及妨害名譽刑事告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未經偵查，即以該署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北檢邦霽 111 他 4590 字第 1119066558 號書函，以告訴內容顯與犯罪無關為由，告知簽結，此書函謂「顯與犯罪無關」實有聲請憲法法庭判決解釋必要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非持確定終局裁判聲請，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所指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書函，非屬法院裁判性質，不得為聲請之客體，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66 號

聲請人 林榮堅

送達代收人 陳文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勞保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29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再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再字第 6 號行政訴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駁回再審之訴，復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抗字第 1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駁回抗告確定，系爭裁定一、二將卷內相關證據置不論，且未正確適用法律，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16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一駁回再審之訴，聲請人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不合法駁回，是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四、聲請意旨徒執陳詞，指系爭裁定一所採認定勞工失能診斷之證據顯有重大錯誤，增加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所無之要件，顯已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此裁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67 號

聲 請 人 張坤和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自訴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憲法法庭以 112 年審裁字第 141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諭知不受理，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憲法法庭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68 號

聲請人 徐珍鉅

訴訟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

莊一慧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醫上更一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1、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 2 條第 4 項、第 4 條第 3 項及管制藥品條例（下稱藥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解釋適用，導致違反執行醫療業務之人民，遭與販賣第三級毒品同視，牴觸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命權、財產權，亦違反第 23 條比例原則。2、以「管制藥品是否合法提供」作為應適用毒品條例或藥管條例之標準，與法規範目的欠缺正當合理關聯，違背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867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

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本件聲請主要意旨為確定終局判決擴張對於毒品條例第4條所定「毒品」、「販賣」之解釋，將違法執行醫療業務以營利之行為，與販賣第三級毒品同視，抵觸憲法。惟查丁基原啡因既屬毒品條例所列之第三級毒品，亦屬藥管條例授權行政院公告之第三級管制藥品，則違法出售含丁基原啡因之藥品是否得依毒品條例為處罰，自得由法院綜合毒品條例與藥管條例之立法意旨以及個案原因事實為判斷。核其所陳，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為爭執，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爰依憲訴法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69 號

聲請人 羅昌庚

訴訟代理人 鄭安妤律師

江信賢律師

陳乃慈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遺產稅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4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本於租稅平等原則、量能課稅原則等憲法價值詳予審酌，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及第 19 條租稅公平原則之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9 號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已用盡審級救濟，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其所持主觀見解爭執法院對

系爭規定得免徵遺產稅要件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並泛稱系爭規定致聲請人無從依法適用免徵遺產稅之租稅優惠等語，難謂已具體指摘聲請人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年審裁字第1870號

聲請人 蔡甲華

上列聲請人因漁港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694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聲請人逾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期間，顯有錯誤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75 號

聲請人 魏蔭鳳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公務事件暨回復原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40 號裁定，駁回其回復原狀聲請部分，違反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之疑義，聲請補充裁定。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就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40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76 號

聲請人 楊茂松

訴訟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

蔡昆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祭祀公業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主管機關關於本案之審查基準應為：「就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予以核對是否有矛盾、不合邏輯之事實存在」之形式審查，惟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4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為聲請人應釋明其所主張之設立人為系爭祭祀公業之唯一設立人，並應補正設立人證明文件，顯然誤解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4 條、第 15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及財產權，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業已敘明原判決（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36 號判決）對於聲請人就設立人為何人，依其申報時所提出之資料既於形式上審查已有矛盾，行政機關即應要求聲請人補正

相關資料以資釐清等語甚詳。是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法院就聲請人是否已盡釋明義務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77 號

聲請人一 王憶修

聲請人二 王憶賢

上列聲請人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9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8 條、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又臺北市政府公務員長期應作為而不作為，有抵觸憲法第 24 條規定之疑義，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另按憲訴法第 1 條規定明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是聲請人請求判決臺北市政府公務員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部分，並非憲法庭之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憲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